

云南大台农台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情况公示

报告书名称		云南大台农台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报告书编号		YZZW2022-XZ004				
用 人 单 位 基 本 情况	单位名称	云南大台农台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简介	云南大台农台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位于云南省宜良县饲料工业园区，占地面积为：27115.40 m ² ，项目投资 13000 万，云南大台农台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广州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教槽料、保育料、乳、仔猪浓缩料、母猪系列料、公猪料及猪场全程料的研发和生产企业。				
	地理位置	公司位于宜良工业园区北古城片区				
现 场 调 查 及 检 测 情况	项目负责人	王昆，证书编号：YZW(JJ)2021244				
	报告书编写人	杨红，证书编号：YZW(JJ)2021256				
	现场调查人员	毕飞、王昆				
	现场检测人员	毕飞、王昆、严翠兰、杨红				
	现场检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5 月 16 日				
	单位陪同人	罗良明				
职 业 病 危 害 元 素 检 测	存 在 的 主 要 职 业 病 危 害 因素	化学有害因素：谷物粉尘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				
	职 业 病 危 害 因 素 检 测 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统计				
		序 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指标	检测岗位/点数	符合岗位/点数
		1	噪声	L _{EX, W}	16	14
		2	谷物粉尘	PC-TWA	13	7
				PC-STEL	13	8
3	高温	WBGT 指数	2	2		
报 告 评 价 结论	结论	1. 分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云南大台农台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总体布局、设备布局的合理性、建筑卫生学、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分布、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程度、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效果、辅助用室、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及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分项结论详见下表。				
		项 目		判 断	存 在 问 题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噪声等效声级超标；工作场所谷物粉尘存在超标情况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还需加强对场所粉尘的防护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在岗期间定期体检中，检查结果有 2 人属于职业噪声禁忌证，未调离原岗位；在岗前体检过程中，检查结果有 1 人属于职业噪声禁忌证，仍安排入职；用人单位目前无离岗职业健康检查记录；需不断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及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还要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	符合	—
	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云南大台农台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噪声、高温，其中有一部分噪声岗位工作日等级检测结果超过限值要求；谷物粉尘存在超标情况，本厂存在一定的职业病危害风险。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9 的分类，云南大台农台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划分为：C—“制造业”、13—“农副食品加工业”、132—“饲料加工”、1329—“其他饲料加工”，结合对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云南大台农台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第三大类“制造业”中的第 1 小类“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饲料加工”，职业病危害类别为一般。 综合判定云南大台农台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类别为一般。 3.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各项评价结果，评价认为本项目在正常生			

		产情况下，如果能够严格执行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保证各种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和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同时用人单位还要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建议，持续改进完善职业病防治相关方面的工作，才能有效保护职工健康，促进企业更好发展。
建议		1. 职业卫生管理 （1）应按《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不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管理工作。 （2）用人单位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学习。同时继续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包括对上岗前的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及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组织机构要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并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 2. 职业病防护设施 （1）加强作业环境卫生的管理，及时清理地面的积尘，减少扬尘的产生。 （2）建议加强现有防尘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防尘设施的有效性。 （3）建议木薯存储方式由散装改为袋装，减少卸料、铲运过程中扬尘的产生。 （4）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过程，作业过程中保证防护设施的有效运行及减少因作业方式导致大量扬尘的产生。 3. 个人防护用品 （1）加强督促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坚持佩戴防护用品，特别是在作业人员进入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的作业场所（卸料口（粗）、投料口（大料）、预混料投料（5楼）、预混料配料（6楼）、制粒区时，必须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来减少噪声、粉尘对人体造成的危害，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2）用人单位采购的防噪声、防尘防护用品时应经验收，保证防护用品的合格有效，同时规范建立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3）禁止作业人员佩戴纱布口罩来代替防尘口罩。 （4）建议定期更换员工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确保其有效可用。 4. 应急救援 （1）用人单位应根据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5. 职业健康监护 （1）严格执行国家职业病防治中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要求，除定期

		安排在岗期间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外，还需完善对新招录人员实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30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对职业健康体检检出有异常的人员应安排复查，对复查仍有异常者应进行职业病诊断。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检查出的职业禁忌证者一经确定，需马上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3）所有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均应组织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4）应按《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6. 建筑卫生 （1）对采光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场所更换/增加照明设施，以增强工作场所的照度。 7. 其他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云南大台农台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项目。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2020〕5号规定：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专 家 组 评 审 意 见		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修改意见 1、评价报告书基本符合法规、标准要求； 2、完善检测结果的评价内容； 3、按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企业现场职业卫生整改意见 1、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2、加强现场管理，减少二次扬尘； 3、加强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管理。 三、结论 专家组同意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通过审查，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对报告提出的评价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现场整改意见应尽快改进，经专家组长复审后备查。
现场影像资料		

现场照片





